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ST 拉夏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本公告内容释义如下：

|         |   |                            |
|---------|---|----------------------------|
| 本集团     | 指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公司、拉夏贝尔 | 指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拉夏太仓    | 指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 拉夏休闲    | 指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 拉夏集团    | 指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除外） |

问题一、公告显示，因买卖合同纠纷，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太仓）100%股权、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休闲）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如本次拍卖完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拉夏太仓、拉夏休闲近三年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2）如本次拍卖完成，评估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等具体影响；（3）充分提示本次司法拍卖相关风险。

**（1）拉夏太仓、拉夏休闲近三年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回复如下】**

（一）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近三年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拉夏太仓近三年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拉夏太仓设立于 2012 年 8 月，系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95%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微”）持有其 5% 股权。拉夏太仓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服饰销售及仓储物流业务。

作为本集团旗下终端销售板块的主体之一，拉夏太仓主要业务为在线下渠道销售服饰产品；其所销售货品基本来源于本集团旗下的其他主体对外采购，其自身不直接向本集团外部供应商采购货品。近三年来，受消费增速放缓、实体门店客流减少及公司采取收缩策略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拉夏太仓持续关闭亏损门店，其截止 2018 年底、2019 年底、2020 年底的经营网点数量分别为 2,490 个、1,323 个、248 个，占本集团经营网点数量比例分别为 26.86%、24.21%、25.86%；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6 亿元、15.08 亿元、3.0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01%、19.67%、16.69%。伴随线下经营网点数量大幅减少，拉夏太仓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也逐年大幅下滑。

此外，拉夏太仓名下持有的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的仓储物流不动产（以下简称“太仓不动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为 35,805 万元），现阶段是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存放地及货品调配中心，负责将货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公司线下零售网点。截至目前，本集团存放于拉夏太仓仓库的存货账面净值约为 0.6 亿元，占本集团存货净值比例约 40%。因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明显收缩，太仓房地产存在部分闲置情形，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其自 2019 年起逐步将闲置面积出租给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主体，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租赁业务收入约 11 万元、77 万元。

拉夏太仓（单体口径）最近三年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10,835.61       | 155,427.19       | 32,185.82        |
| 营业利润 | -10,162.13       | -37,184.74       | -20,499.24       |
| 净利润  | -7,691.51        | -28,093.70       | -32,760.51       |
| 科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 120,554.19       | 138,544.96       | 92,568.85        |
| 负债总额 | 112,531.15       | 159,502.32       | 146,286.73       |
| 净资产  | 8,023.03         | -20,957.36       | -53,717.87       |

## 2、拉夏太仓目前负债、涉及诉讼及冻结查封等情况

### （1）拉夏太仓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拉夏太仓负债总额为 100,323.09 万元，其主要负债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1  | 应付账款        | 82,353.79 | 主要为对拉夏集团欠款 8.23 亿元 |
| 2  | 其他应付款       | 12,948.23 | 主要为应付门店租金、装修等费用    |
| 3  | 应交税费        | 3,933.86  | 主要为应交税费            |
| 4  | 应付职工薪酬      | 669.82    | 主要为应付员工薪酬费用        |
| 5  | 预收款项        | 166.99    | 主要为预收租金等           |
| 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19    |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2）拉夏太仓涉及诉讼情况

因经营状况不佳、未能及时支付门店租赁费用及装修费用等，拉夏太仓涉及较多诉讼案件。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拉夏太仓涉及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 2 起，涉案金额约 0.01 亿元；涉及已决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22 起，涉案金额约为 0.92 亿元。有关拉夏太仓涉诉及进展情况，公司已在此前诉讼及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现将拉夏太仓未结诉讼案件情况单独列示，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拉夏太仓未结诉讼情况统计表。

### （3）拉夏太仓资产抵押、冻结、查封等情况

资产抵押：为获取高新投 5.5 亿元委托借款，拉夏太仓以其持有的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的部分房地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业”）为抵押物，以其持有的太仓嘉裳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质押物，为拉夏集团该笔委托借款提供资产抵押及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获取委托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9）。

冻结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因涉及较多诉讼案件及执行，拉夏太仓货币资金 926.40 万元已全部被拉夏集团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冻结。

查封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拉夏太仓名下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的太仓不动产已被债权人轮候查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6）。

### （4）拉夏太仓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夏太仓不存在对拉夏集团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近三年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拉夏休闲设立于 2010 年 2 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至今，拉夏休闲主要从事服饰销售业务。

作为本集团旗下终端销售板块的主体之一，拉夏休闲主要业务为在线下渠道销售服饰产品；其所销售货品基本来源于本集团旗下的其他主体对外采购，其自身不直接与本集团外部供应商发生采购业务。近三年来，受消费增速放缓、实体门店客流减少及公司采取收缩策略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拉夏休闲持续关闭亏损门店，其截止 2018 年底、2019 年底、2020 年底的经营网点数量分别为 669 个、448 个、74 个，占本集团经营网点数量比例分别为 7.22%、8.20%、7.72%；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086.44 万元、65,219.19 万元、9,994.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29%、8.51%、5.49%；伴随线下经营网点数量大幅减少，拉夏休闲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逐年大幅下滑。

拉夏休闲（单体口径）最近三年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8,794.58       | 65,349.11        | 10,005.05        |
| 营业利润 | -6,771.53        | -29,018.39       | -9,491.73        |
| 净利润  | -5,045.08        | -33,403.85       | -10,975.60       |
| 科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 31,402.01        | 45,036.52        | 23,652.82        |
| 负债总额 | 33,452.81        | 80,709.15        | 70,301.05        |
| 净资产  | -2,050.80        | -35,672.63       | -46,648.23       |

## 2、拉夏休闲目前负债、涉及诉讼及冻结查封等情况

### （1）拉夏休闲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拉夏休闲负债总额为 44,526.85 万元，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1  | 应付账款  | 33,791.32 | 主要为对拉夏集团欠款 3.37 亿元 |
| 2  | 其他应付款 | 9,488.83  | 主要为应付门店租金、装修等费用    |

|   |        |        |             |
|---|--------|--------|-------------|
| 3 | 应付职工薪酬 | 597.39 | 主要为应付员工薪酬费用 |
| 4 | 应交税费   | 533.12 | 主要为应交税费     |

## (2) 拉夏休闲涉及诉讼情况

因经营状况不佳、未能及时支付门店租赁及装修费用等，拉夏休闲涉及较多诉讼案件。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拉夏休闲涉及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 4 起，涉案金额约为 0.12 亿元；涉及已决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13 起，涉案金额约为 0.44 亿元。有关拉夏休闲涉诉及进展情况，公司已在此前诉讼及进展公告中披露。现将拉夏休闲未结诉讼案件情况单独列示，详见本公告附件二：拉夏休闲未结诉讼情况统计表。

## 3) 拉夏休闲资产抵押、冻结、查封等情况

冻结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因涉及较多诉讼案件及执行，拉夏休闲货币资金 363 万元已全部被拉夏集团以外的其他债权人轮候冻结。拉夏休闲名下无房地产及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提供资产抵押、子公司股权被查封等情况。

## (4) 拉夏休闲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夏休闲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2) 如本次拍卖完成，评估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等具体影响；

### 【回复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000 万元及 500 万元，经与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单体层面所有者权益抵销后，反映在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若本次拍卖完成，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预计需针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扣除拍卖所得价款后的剩余部分全额计入投资损失；即假设本次拍卖均以起拍价成交，公司可能针对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长期股权投资分别损失 9,979 万元（10,000 万元减起拍价 21 万元）及 480 万元（500 万元减起拍价 20 万元）。若最终司法拍卖价格高于起拍价，损失金额相应减少。

2、因此前持续经营亏损，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均已处于超额亏损状态。若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假设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处置日进行测算，预计将产生除上述 1 所述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外的处置收益约 110,489 万元。主要因拉夏太

仓和拉夏休闲脱表后，其累计亏损将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较脱表前增加，其中拉夏太仓处置收益 66,803 万元（拉夏太仓累计亏损额为-68,464 万元，全额转入投资收益；因建设太仓仓库期间在合并层面转入的资本化利息，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661 万元，全额计入资产处置损失）；拉夏休闲处置收益 43,686 万元（拉夏休闲累计亏损额为-43,686 万元，全额转入投资收益）；最终影响将以拍卖实际进展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拉夏集团应收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        | 应收拉夏太仓           | 应收拉夏休闲           | 合计                |
|----|-----------|------------------|------------------|-------------------|
| 1  | 应收账款（余额）  | 82,350.95        | 33,741.33        | 116,092.28        |
| 2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341.08           | 4,211.94         | 4,553.02          |
|    | <b>合计</b> | <b>82,692.03</b> | <b>37,953.27</b> | <b>120,645.30</b> |

若本次股权拍卖完成，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净资产分别为-58,464.14 万元及-43,185.53 万元，鉴于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经营状况不佳、净资产为大额负数，拉夏集团应收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款项存在无法全额收回及减值风险。假设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可能将产生信用减值损失约 120,645.30 万元（仅为假设情况下的最大减值金额）。若本次拍卖完成，拉夏集团仍将积极向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催讨，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并持续关注其资产变现情况，积极商讨其他可行方案，不排除通过司法手段向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追偿，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鉴于此，具体减值损失金额将以拉夏集团向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实际追偿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1）若本次拉夏太仓股权拍卖完成，可能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产生约 25,868 万元（处置收益 66,803 万元-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82,692.0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979 万元）的负面影响；（2）若本次拉夏休闲股权拍卖完成，可能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产生约 5,252 万元（处置收益 43,686 万元-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37,953.2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80 万元）的正面影响；最终影响均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二）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1、于 2021 年 1-10 月，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在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

收入分别为 6,655.59 万元、2,860.78 万元，占本集团收入比例分别为 16.40%、7.05%。截至目前，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名下经营网点数量共计 17 个（其中拉夏太仓 13 个、拉夏休闲 4 个），其中包括 8 个加盟网点及 9 个直营网点。若本次股权拍卖完成，相关经营网点将不再纳入公司实际运营范围，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水平进一步下滑。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1）针对 9 个加盟网点，鉴于实际经营中是由加盟商直接与终端商场签订租赁合同并负责运营管理，且加盟商向公司采购货品是以一定折扣直接买断；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将与加盟商协商以其他主体重新签订业务合同。（2）针对 9 个直营网点，其中 4 个已在公司既定撤店计划中（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撤柜）；剩余 5 个公司将与拉夏太仓及终端商场协商更换租赁合同签约主体，由拉夏集团承接店铺租赁权及经营管理。

2、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以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为主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数量合计为 4 人，包括 2 名店铺销售人员及 2 名物流人员。如本次股权拍卖完成，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薪资福利及潜在纠纷由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承担。公司也将积极了解上述员工个人意愿，按照内部相关流程向其提供妥善安置方案。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夏太仓持有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太仓嘉裳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若拉夏太仓股权拍卖完成，上述两家公司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太仓嘉裳和太仓夏微未开展实际业务，两家孙公司脱表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4、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公司将丧失对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的控制权，其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自行决定其经营管理等相关事务。因目前本集团库存商品大部分存放在拉夏太仓物流仓库，可能对公司商品存放及货品配送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增加拉夏集团的仓储物流运营成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与拉夏太仓协商全部或部分房产的持续租赁，以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如继续保持与拉夏太仓的租赁关系，仓储物流运营拟继续由公司委派现有物流团队管理。同时，若与拉夏太仓的租赁关系不能够维持，鉴于公司业务规模已大幅缩减，对仓储物流的需求亦有所降低，为缩减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将考虑租赁其他仓储物业，或直接由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代为运营产品配送及调拨。此外，目前太仓仓库中的货品以高库龄货品为主，公司将继续加大库存清理力度，降低货品存储及配送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拍卖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 **(3) 充分提示本次司法拍卖相关风险。**

#### **【回复如下】**

公司就本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能否进行拍卖及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经营状况不佳、净资产为大额负数，可能存在公司需针对应收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款项计提减值损失，并导致拉夏集团面临大额亏损的风险。

3、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将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自行决定其经营管理等相关事务，涉及相关资产、门店、员工、债权及债务的交割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目前拉夏太仓及拉夏休闲涉及较多诉讼案件，其中部分案件涉及债务金额、诉讼费用等需由拉夏集团与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共同承担的情形。若本次拍卖完成，针对上述需共同承担清偿责任的债务，可能会导致拉夏集团与拉夏太仓、拉夏休闲之间就清偿责任分割、债务金额厘定的潜在争议或纠纷。

5、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拉夏太仓负债总额为 10.03 亿元（包括所负拉夏集团债务 8.27 亿元），拉夏休闲的负债总额为 4.45 亿元（包括所负拉夏集团债务 3.80 亿元）。若本次拍卖完成，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所承担的债务不会因拍卖而灭失，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仍需继续承担上述债务。

6、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因涉及诉讼案件及执行金额 6.64 亿元，公司下属 17 家子公司股权均已被冻结，若本次拍卖引发债权人申请执行子公司股权的连锁反应，可能存在因诉讼案件执行导致其他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问题二、根据前期公告，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疆通融)获取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通过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发放的5.5亿元委托贷款,以拉夏太仓持有的部分房地产、股权作为质押物。由于委托贷款已逾期,高新投向乌鲁木齐中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公司、多个全资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邢加兴清偿借款本息及承担相关费用等合计约5.87亿元。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1)如本次拉夏太仓股权被司法拍卖后,上述委托借款后续偿还安排,上市公司是否有足够能力偿还相关债权;(2)拉夏太仓、拉夏休闲是否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提供抵押、对外担保的情况。

(1)如本次拉夏太仓股权被司法拍卖后,上述委托借款后续偿还安排,上市公司是否有足够能力偿还相关债权;

**【回复如下】**

(一)上市公司暂没有足够能力偿还委托借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新设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通融”)为名义借款人,公司为借款人,获取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通过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发放的5.5亿元委托借款。拉夏太仓以其持有的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116号的部分房地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业”)为抵押物,以其持有的太仓嘉裳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物,为该笔委托借款提供资产抵押及质押。后因流动性困难等原因,本集团未能及时归还该笔委托借款。

截至2021年10月底,上述委托贷款本息在公司账面余额合计约为6.18亿元。截至2021年10月底,拉夏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16,821万元,且大部分均已被债权人冻结;因涉及较多诉讼案件及执行,公司其他3处不动产也已被轮候查封;目前公司已面临大规模债务违约、融资渠道关闭、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被轮候冻结/查封等情况,目前现金流非常紧张且缺乏短期可变现资产,预计暂无法偿还上述委托借款本息。

(二)委托借款后续偿还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预计本次拉夏太仓股权司法拍卖不会影响高新投对抵押物业的抵押权。鉴于公司与高新投的委托借款合同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高新投可以

与拉夏太仓协议或请求人民法院，以抵押物业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业所得的价款、扣除拍卖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后优先受偿。假设高新投通过上述方式实现对抵押物业的抵押权，拉夏太仓作为已承担责任的抵押人和保证人，其有权就已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向公司或提供担保的公司其他子公司追偿。

因公司暂没有足够能力偿还该笔债权，公司将继续与高新投积极沟通，争取就债务清偿达成和解或展期清偿方案，以妥善解决该项委托贷款纠纷；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拉夏太仓、拉夏休闲是否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提供抵押、对外担保的情况。**

**【回复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针对上述委托借款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外，拉夏太仓为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类型   | 业务类型 | 借款本金<br>(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债权人            |
|----|------|------|--------|------|--------------|----------|----------------|
| 1  | 拉夏太仓 | 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银行贷款 | 8,619        | 2023年8月  |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
| 2  | 拉夏太仓 | 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银行贷款 | 21,902       | 2022年11月 | 华融资产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

注：上述借款本金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测算的银行贷款本息金额。

鉴于拉夏太仓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且上述贷款均已逾期，相关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公司履行债务清偿责任，也可以要求拉夏太仓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据此，拉夏太仓存在相关债权人要求其承担全部债务担保责任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拉夏太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类型   | 业务类型 | 借款本金<br>(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债权人      |
|----|-----|------------------------------|--------|------|--------------|---------|----------|
| 1  | 公司  |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拉夏太仓 | 连带责任保证 | 银行授信 | 0            | 2023年7月 |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

注：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于2018年7月为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拉夏太仓在渣打银行上海分行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授信项下的贷款余额为0。

除上述情况外，拉夏集团与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抵押的情形。

问题三、请公司披露与拉夏太仓、拉夏休闲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涉及金额、目前存续债权债务情况等。同时，请公司说明如后续司法拍卖完成，相关债权的可回收性，后续具体处置安排，说明相关安排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损坏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如下】**

（一）与拉夏太仓、拉夏休闲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与拉夏太仓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拉夏太仓作为本集团旗下终端销售板块的主体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在线下渠道销售服饰商品。拉夏太仓所销售货品基本来源于本集团旗下的其他主体对外采购，其自身不直接向本集团外部供应商采购货品，仅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微”）、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乐”）、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欧”）、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赫”）等采购货品或代销货品。同时，因销售需求导致的货物调拨及产品代销，拉夏太仓也向拉夏集团销售货品。拉夏集团自2013年度至2021年1-10月与拉夏太仓之间的货物购销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交易事项 | 涉及金额<br>(单位：万元) | 目前状态  | 目前存续<br>债权债务金额  |
|----|---------|------|-----------------|-------|---|
| 1  | 2013 年度 | 货品销售 | 12,092          | 货物已交付 |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因拉夏集团向拉夏太仓销售货品，拉夏太仓所欠拉夏集团债务抵销后金额为 82,257.21 万元。 |
|    |         | 货品采购 | 7,449           | 货物已交付 |   |
| 2  | 2014 年度 | 货品销售 | 18,317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4,828           | 货物已交付 |   |
| 3  | 2015 年度 | 货品销售 | 57,981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3,605           | 货物已交付 |   |
| 4  | 2016 年度 | 货品销售 | 97,761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3,163           | 货物已交付 |   |
| 5  | 2017 年度 | 货品销售 | 124,067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4,041           | 货物已交付 |   |
| 6  | 2018 年度 | 货品销售 | 107,963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303             | 货物已交付 |   |

|   |               |      |        |       |
|---|---------------|------|--------|-------|
| 7 | 2019 年度       | 货品销售 | 65,857 | 货物已交付 |
|   |               | 货品采购 | 530    | 货物已交付 |
| 8 | 2020 年度       | 货品销售 | 13,726 | 货物已交付 |
|   |               | 货品采购 | 296    | 货物已交付 |
| 9 | 2021 年 1-10 月 | 货品销售 | 2,263  | 货物已交付 |
|   |               | 货品采购 | 76     | 货物已交付 |

因公司内部销售结算及资金划转差异，导致拉夏太仓销售回款未能对应支付给拉夏集团供货主体，针对上述差异，本集团将拉夏太仓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转让及抵销，以便于本集团合并清账。占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单笔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交易事项   | 涉及金额<br>(单位：万元) | 目前状态 | 目前存续<br>债权债务<br>金额 |
|----|------------|--|-----------------|------|--------------------|
| 1  | 2016 年 3 月 | 上海微乐将对拉夏太仓的 24,162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就所负拉夏太仓债务在等额范围内进行抵销 | 24,162          | 完成   | /                  |
| 2  | 2016 年 8 月 | 上海微乐将对拉夏太仓 7,016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就所负拉夏太仓债务在等额范围内进行抵销   | 7,016           | 完成   | /                  |
| 3  | 2021 年 5 月 | 上海乐欧将对拉夏太仓 7,652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 7,652           | 完成   | /                  |
| 4  | 2021 年 5 月 | 拉夏太仓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企管的 6,622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 6,622           | 完成   | /                  |
| 5  | 2021 年 5 月 | 拉夏太仓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拓的 18,383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 18,383          | 完成   | /                  |
| 6  | 2021 年 5 月 |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将对拉夏太仓的 19,840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 19,840          | 完成   | /                  |
| 7  | 2021 年 5 月 | 公司就所负拉夏太仓的 31,385 万元债务，与拉夏太仓所负公司债务进行等额抵销           | 31,385          | 完成   | /                  |

## 2、与拉夏休闲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 拉夏休闲作为本集团旗下终端销售板块的主体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在线下渠道销售服饰商品。拉夏休闲所销售货品基本来源于本集团旗下的其他主体对外采购，其自身不直接向本集团外部供应商采购货品，仅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夏微、上海微乐、上海乐欧、上海朗赫、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优饰”）等采购货品或代销货品。同时，因销售需求导致的货物调拨及产品代销，拉夏休闲也向拉夏集团销售货品。拉夏休闲自 2013 年度至 2021 年 1-10 月与拉夏集团之间的货物购销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交易事项 | 涉及金额<br>(单位：万元) | 目前状态  | 目前存续<br>债权债务金额  |
|----|---------------|------|-----------------|-------|---|
| 1  | 2013 年度       | 货品销售 | 25,909          | 货物已交付 |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因拉夏集团与拉夏休闲之间的货物购销，拉夏休闲所欠拉夏集团债务经抵销后金额为 37,923.53 万元。 |
|    |               | 货品采购 | 10,956          | 货物已交付 |   |
| 2  | 2014 年度       | 货品销售 | 50,740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7,694           | 货物已交付 |   |
| 3  | 2015 年度       | 货品销售 | 26,820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1,571           | 货物已交付 |   |
| 4  | 2016 年度       | 货品销售 | 35,103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3,326           | 货物已交付 |   |
| 5  | 2017 年度       | 货品销售 | 42,439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10,147          | 货物已交付 |   |
| 6  | 2018 年度       | 货品销售 | 44,844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708             | 货物已交付 |   |
| 7  | 2019 年度       | 货品销售 | 41,577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130             | 货物已交付 |   |
| 8  | 2020 年度       | 货品销售 | 6,047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11              | 货物已交付 |   |
| 9  | 2021 年 1-10 月 | 货品销售 | 599             | 货物已交付 |   |
|    |               | 货品采购 | 17              | 货物已交付 |   |

因公司内部销售结算及资金划转差异，导致拉夏休闲销售回款未能对应支付给拉夏集团相应供货主体，针对上述差异，本集团定期将拉夏休闲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转让及抵销，以便于本集团合并清账。占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单笔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交易事项  | 涉及金额<br>(单位：万元) | 目前状态 | 目前存续<br>债权债务<br>金额 |
|----|------------|---|-----------------|------|--------------------|
| 1  | 2016 年 3 月 | 上海微乐将对拉夏休闲的 6,109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就所负拉夏休闲债务在等额范围内进行抵销 | 6,109           | 完成   | /                  |
| 2  | 2021 年 5 月 | 上海乐欧将对拉夏休闲 7,618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 7,618           | 完成   | /                  |

|   |         |   |        |    |   |
|---|---------|---|--------|----|---|
| 3 | 2021年5月 | 拉夏休闲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拓的9,462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 9,462  | 完成 | / |
| 4 | 2021年5月 | 公司就所负拉夏休闲的14,036万元债务，与拉夏休闲所负公司的债务再等额范围内进行抵销 | 14,036 | 完成 | / |

## （二）相关债权的可收回性及处置安排

### 1、债权可收回性分析

截至2021年10月底，拉夏太仓资产总额为41,858.95万元，负债总额为100,323.09万元（包括所负拉夏集团债务82,692.03万元），净资产为-58,464.14万元。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1  | 货币资金  | 838.68    | 因涉及诉讼纠纷，已被其他债权人冻结          |
| 2  | 存货    | 7.63      | 在库低值易耗品                    |
| 3  | 应收款项  | 1,768.66  | 尚未收回的销售款项                  |
| 4  | 预付款项  | 945.39    | 主要为预付门店租金及工程费用             |
| 5  | 其他应收款 | 283.82    | 主要为应收终端商场客户的保证金            |
| 6  | 固定资产  | 34,105.86 | 房屋建筑物3.23亿元，机器及电子设备1,807万元 |
| 7  | 无形资产  | 3,524.90  | 主要为抵押物业的土地使用权              |

截至目前，拉夏太仓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资产主要为太仓房地产，鉴于该房地产已抵押给高新投，且拉夏太仓已面临资不抵债情形，公司预计全额收回债权的非常困难。尽管如此，公司仍将积极向拉夏太仓追偿，尽最大限度减少上市公司损失。

截至2021年10月底，拉夏休闲资产总额为1,341.32万元，负债总额为44,526.85万元（包括所负拉夏集团债务37,953.27万元），净资产为-43,185.53万元。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1  | 货币资金 | 359.78 | 因涉及诉讼纠纷，均已被冻结 |
| 2  | 应收款项 | 22.08  | 尚未收回的销售款项     |

|   |       |       |                 |
|---|-------|-------|-----------------|
| 3 | 预付款项  | 35.56 | 主要为预付门店租金及工程费用  |
| 4 | 其他应收款 | 10.16 | 主要为应收终端商场客户的保证金 |
| 5 | 固定资产  | 19.61 | 主要为机器及电子设备      |

截至目前，拉夏休闲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资产较少，且主营业务也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2、后续处置安排

若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股权拍卖完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若减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此同时，公司仍将积极向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催讨，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并积极商讨其他可行方案，不排除通过司法手段向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追偿，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根据公司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退市新规，如公司披露 2021 年年报后，仍触及相关退市指标，将直接被终止上市。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财务情况，尽快改善基本面，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充分提示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 【回复如下】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拉夏贝尔关于公司 A 股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揭示和说明。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财务类退市情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2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 A 股股票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 13.3.7 条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7）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3），有关债权人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如最终相关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的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9,648.1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862.5 万元，现阶段公司仍然面临较大的债务负担及经营压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研究对策，积极筹划推进资产处置、债权债务重组、引入外部投融资及完善内部控制水平等措施，全力以赴争取撤销风险警示，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核实，除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07 日



附件一：拉夏太仓未结诉讼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案号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及金额(元)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进展   | 执行情况  |
|----|---------------------|---------------------------|--|--------|---|------------|------------|--|-------|
| 1  | (2020)沪0104民初20786号 | 保定飞高东方椅业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 1、支付质保金 492,667.81 元; 2、支付违约金 1,235.67 元。   | 493,903.48 | 已判决        | 判决如下: 1、支付 492,667.81 元并承担以此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的违约金; 2、被告承担诉讼费 4,345 元。   | 未执行完毕 |
| 2  | (2020)川0115民初3771号  | 昆明满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满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太仓)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休闲公司支付昆明公司欠款 57,148.4 元,成都乐微支付昆明公司 2,455,464.8 元,太仓公司支付昆明公司 126,931 元; 2、股份公司支付成都公司 68,486.15 元,优饰公司支付成都公司 410,258.3 元; 3、按照第一项主张支付利息; 4、按照第二项主张支付利息; 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 126,931.00 | 已判决        |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判决,判决如下: 1、判决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欠款本金 57,148.4 元及违约金; 2、判决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欠款本金 2,377,454.8 元及违约金; 3、判决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欠款本金 126,931 元及违约金; 4、判决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欠款本金 68,486.15 元及违约金; 5、判决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本金 410,258.3 及违约金; 6、受理费、保全费均由各被告承担。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3 | (2020)川<br>0115民初<br>3772号 | 成都优度<br>空间装饰<br>工程设计<br>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br>服饰有限公司、成<br>都乐微服饰有限<br>公司、新疆拉夏<br>贝尔服饰股份有<br>限公司、上海微<br>乐服饰有限公司<br>、上海乐欧服饰<br>有限公司、上海<br>朗赫服饰有限<br>公司、上海夏微<br>服饰有限公司、<br>上海崇安服饰<br>有限公司、上海<br>优饰服饰有限<br>公司、成都拉<br>夏贝尔服饰有<br>限公司、拉夏<br>贝尔服饰（太<br>仓）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br>公司支付原告欠款 836,052 元，成都<br>乐微支付 3,738,025.15 元，新疆拉夏<br>贝尔支付 122,796.9 元，上海微乐支<br>付 11,920.2 元，上海乐欧支付<br>12,948.9 元，上海朗赫支付 183,805.1<br>元，上海夏微支付 22,443.4 元，上海<br>崇安支付 66,519 元，太仓公司支付<br>40,636.1 元。 | 40,636.10 | 已判决 |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判决，判决如下：1、休<br>闲公司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836,052 元及<br>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836,052<br>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br>止）；2、成都乐微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br>3,738,025.15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br>日起，以 3,738,025.1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br>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3、新疆拉夏判决生效<br>10 日内支付欠款 122,796.9 元及违约金（自<br>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122,796.9 元为基数，<br>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4、上<br>海微乐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11,920.2 元<br>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11,920.2<br>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br>止）；5、上海朗赫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br>183,805.1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br>以 183,805.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br>实际付清日止）；6、上海夏微判决生效 10 日<br>内支付欠款 22,443.4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br>8 月 1 日起，以 22,443.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br>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7、上海崇安判决<br>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89,190.5 元及违约金（自<br>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89,190.5 元为基数，<br>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8、上<br>海乐欧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12,948.9 元<br>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12,948.9 | 未执行<br>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9、上海优饰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320,221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320,22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10、成都拉夏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66,519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66,51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11、拉夏太仓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40,636.1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40,636.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12、案件受理费 24,95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本案 11 被告分别承担。 |       |
| 4 | (2020)浙 0104 民初 6087 号 | 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支付运费 71,961.8 元；2、违约金 19,920.9 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和保全费用。    | 73,960.64 | 已判决 | 判决如下：1、支付运费 71,961.8 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98.84 元；3、案件受理费 2,097 元，减半收取 1,048.5 元，财产保全费 939 元，合计 1,987.5 元，被告承担诉讼费 1,600 元。   | 未执行完毕 |
| 5 | (2020)苏 0585 民初 7097 号 | 上海蔚振工贸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13,183.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1,674.7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220,000   | 已调解 | 调解如下：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 73,333 元，2021 年 3 月 31 前支付 73,333 元，2021 年 4 月 30 前支付 73,334 元。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6 | (2020)沪0104民初30351号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七被告连带支付欠款1,327,691.2元;2、七被告连带支付违约金4,425.64元。 | 578,880.10 | 已调解 | 于2021年1月12日调解,调解如下:一、1、拉夏贝尔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太龙公司233,800.95元,分三期支付,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每月月底前支付77,933.65元;2、未按期足额支付,太龙公司按照311,734.6元的剩余未付款项强制执行;3、案件费797.94元由太龙公司承担;二、1、拉夏贝尔休闲服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太龙公司41,143.5元;2、未按期足额支付,太龙公司按照54,858元强制执行;3、案件费140.42元由太龙公司承担;三、1、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太龙公司5,514.3元;2、未按期足额支付,太龙公司按照7,352.4元强制执行;3、案件费25元由太龙公司承担;四、1、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太龙公司1,798.5元;2、案件费25元由太龙公司承担;五、1、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太龙公司156,619.35元,分三期支付,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每月月底前支付52,206.45元;2、未按期足额支付,太龙公司按照208,825.8元的剩余未付款项强制执行;3、案件费534.53元由太龙公司承担;六、1、拉夏贝尔(太仓)服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前支付太龙公司434,160.08元,分三期支付,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每月月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月底前及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分别支付 108,540.02 元；2、未按期足额支付，太龙公司按照 578,880.1 元的剩余未付款项强制执行；3、案件费 1456.71 元由太龙公司承担；七、1、拉夏贝尔（天津）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底前支付太龙公司 61,590.68 元，2021 年 3 月底前支付太龙公司 61,590.68 元；2、未按期足额支付，太龙公司按照 164,241.8 元的剩余未付款项强制执行；3、案件费 420.4 元由太龙公司承担。</p> |       |
| 7 | (2021)苏0585民初659号 | 太仓市爱能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707,843.04 元；并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 7% 支付利息损失，至被告工程款付清日止。2、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491,456   | 已调解 | <p>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调解，调解如下：1、拉夏贝尔太仓有限公司须支付 491,456 元；2、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每月分别支付 122,864 元；3、未按时足额履行，爱能吉公司有权按照 682,578 元申请强制执行；4、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9,709 元由爱能吉公司承担。</p>  | 未执行完毕 |
| 8 | (2021)沪0104民初1577 | 上海明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支付给原告货款人民币 1,206,235.00 元，以人民币 1,206,235.00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 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生效判决履行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个月违约金为人民币 24,124.7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1,206,235 | 已调解 | <p>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调解，调解如下：1、拉夏贝尔太仓公司支付明兴机电公司货款 917,612.88 元，分 12 期支付，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76,467.74 元；2、拉夏贝尔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逾期支付，明兴机电公司可以就 1,206,235 元扣除已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申请执行；3、受理费 7,936.62，保全费 5,000 元，由明兴机电公司承担。</p>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9  | (2021)沪0104民初4150号                        | 深圳市极成光电有限公司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九位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1,909,392.50元,并自2020年6月8日起以1,909,392.50元为基数,按6%的年利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还清之日;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九位被告共同承担。 | 1,909,392.50 | 已调解 | 于2021年3月10日调解,调解如下:1、折后1,366,574.75元,分十二期,2021年5月31日前、九被告于2021年6月30日前、2021年7月31日前分别支付200,000元;于2021年8月31日前、2021年9月30日前、2021年10月31日前、于2021年11月30日前、2021年12月31日前、2022年1月31日前、2022年2月28日前、2022年3月31日前分别支付85,175元;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85,174.75元;2、逾期按折前金额1,909,392.5元减去已付款项后的剩余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0年6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 未执行完毕 |
| 10 | (2021)沪0104民初4660号                        | 苏州源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375元及滞纳金1,473.75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16,375       | 已调解 | 调解如下:1、被告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原告货款12,281.25元2、若未按时足额支付的,需另行支付货款4093.75元  | 未执行完毕 |
| 11 | (2020)苏0104民初9176号/<br>(2021)沪0104民初1005号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承揽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请求支付货款237.81万元及逾期违约金52.4万元2、保全费、诉讼费。   | 2,378,134.94 | 已判决 | 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验收款2120,321.45元及违约金,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质保金257,813.49元及违约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约金之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17 元, 由被告承担。  |       |
| 12 | (2021) 苏 0585 民初 2810 号 | 常熟市龙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76138.2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68622.26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 LPR 计算, 以及以 7516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376, 138 | 已调解 | 调解结案: 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常熟市龙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 368622 元, 原告常熟市龙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减收 92156 元, 故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仅需支付 276466 元。履行方式: 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每月 30 日前分别支付 55000 元, 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56466 元若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有一次未按时足额付款, 原告常熟市龙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主张全部工程款 368622 元, 并有权请求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欠付款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3.85% 支付 2019 年 7 月 9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13 | (2021)沪0115民初9884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太仓)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邢加兴 | 被告 | 诉讼请求: 1、拉夏股份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300万元; 2、支付利息; 3、拉夏股份支付律师费5万元; 4、太仓公司、微乐公司、成都公司、天津公司、邢加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若拉夏股份无法清偿则就成都乐微土地折价变卖, 不足部分拉夏股份继续清偿; 6、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公告费。 | 23,053,003.94 | 已判决 | <p>判决如下: 1、被告拉夏贝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3,000,000元;</p> <p>2、被告拉夏贝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利息3,003.94元, 以及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23,003,003.94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6.825%计收);</p> <p>3、被告拉夏贝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50,000元;</p> <p>4、被告拉夏太仓、上海微乐、成都乐微、拉夏天津、邢加兴对被告拉夏贝尔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在债权本金最高额15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拉夏太仓、上海微乐、成都乐微、拉夏天津、邢加兴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拉夏贝尔追偿;</p> <p>5、如被告拉夏贝尔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 则原告有权以被告成都乐微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光明社区二、三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产坐落: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温泉大道三段355号1栋负1-5层、建筑面积35,088.86平方米、规划用途生产车间1;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温泉大道三段355号2栋1-6层建筑面积3,842.54平方米、规划用途值班楼;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温泉大道三段355号3栋1-2层、建筑面积1,354.29平方米、规划用途</p>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办公楼)为抵押物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最高额 130,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成都乐微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拉夏贝尔继续清偿。   |       |
| 14 | (2021)沪0115民初9889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太仓)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邢加兴 | 金融借款合同 | 诉讼请求:1、拉夏股份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850 万元;2、支付利息;3、拉夏股份支付律师费 5 万元;4、太仓公司、微乐公司、成都公司、天津公司、邢加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若拉夏股份无法清偿则就成都乐微土地折价变卖,不足部分拉夏股份继续清偿;6、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公告费。 | 28,553,722.27 | 已判决 | 判决如下:1、被告拉夏贝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8,500,000 元;2、被告拉夏贝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 3,722.27 元,以及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28,503,722.2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825%计收);3、被告拉夏贝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50,000 元;4、被告拉夏太仓、上海微乐、成都乐微、拉夏天津、邢加兴对被告拉夏贝尔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在债权本金最高额 15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拉夏太仓、上海微乐、成都乐微、拉夏天津、邢加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拉夏贝尔追偿;5、如被告拉夏贝尔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以被告成都乐微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光明社区二、三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上建筑物（房产坐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温泉大道三段355号1栋负1-5层、建筑面积35,088.86平方米、规划用途生产车间1；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温泉大道三段355号2栋1-6层建筑面积3,842.54平方米、规划用途值班楼；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温泉大道三段355号3栋1-2层、建筑面积1,354.29平方米、规划用途配套办公楼）为抵押物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最高额13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成都乐微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拉夏贝尔继续清偿。 |  |       |
| 15 | (2021)沪0115民初9890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拉夏贝尔(太仓)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邢加兴 | 金融借款合同 | 诉讼请求：1、拉夏股份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50万元；2、支付利息；3、拉夏股份支付律师费5万元；4、太仓公司、微乐公司、成都公司、天津公司、邢加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若拉夏股份无法清偿则就成都乐微土地折价变卖，不足部分拉夏股份继续清偿；6、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公告费。 | 31,564,793.41 | 已判决  | 判决如下：1、被告拉夏贝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1,319,566.67元；2、被告拉夏贝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利息191,363.38元、逾期利息3,863.36元，以及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31,510,930.05为基数，按年利率6.825%计收）；3、被告拉夏贝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50,000元；4、被告拉夏太仓、上海微乐、成都乐微、拉夏天津、邢加兴对被告拉夏贝尔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在债权本金最高额15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告拉夏太仓、上海微乐、成都乐微、拉夏天津、邢加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拉夏贝尔追偿；5、如被告拉夏贝尔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以被告成都乐微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光明社区二、三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产坐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温泉大道三段355号1栋负1-5层、建筑面积35,088.86平方米、规划用途生产车间1；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温泉大道三段355号2栋1-6层建筑面积3,842.54平方米、规划用途值班楼；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温泉大道三段355号3栋1-2层、建筑面积1,354.29平方米、规划用途配套办公楼）为抵押物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最高额13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成都乐微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拉夏贝尔继续清偿。 |  |       |
| 16 | (2021)皖0102民调6380号 | 安徽宝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租金34,820.83元、运营管理费15,475.93元、物业费23,370元、违约金98,457.1元，各项合计172,123.86元；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 172,123.86 | 已调解  | 调解如下：1、原、被告确认《宝业·东城时代广场拉夏贝尔LA、LM项目租赁及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经营期间被告拖欠原告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租金16,404.13元、运营服务费6,419.72元、物业费6,090元，合计28,913.85元；原、被告确认《宝业·东城时代广场拉夏贝尔7M项目租赁及运营管理服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务合同》经营期间，被告拖欠原告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租金 18,416.7 元、运营服务费 8,185.21 元、物业费 17,280 元，合计 43,881.91 元；以上共计 72,795.76 元，扣除被告前期向原告支付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50,000 元后，被告应支付原告欠款 22,795.76 元，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2、原、被告确认被告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 98,457.1 元，该违约金原告给予被告免除；3、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就本案无其他争议；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871 元，由被告承担，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p> |       |
| 17 | (2021)鄂 0606 民初 7442 号 | 襄阳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p>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襄阳四季城租赁合同》、《襄阳四季城三方协议》、《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解除；2、请求确认被告 1 与被告 2 之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被告 1 在原告处的保证金 2 万元的债权转让无效；3、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原告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店铺租金、管理费共计 82,713.63 元（店铺租金 11,550.76 元，管理费 71,162.87 元）；4、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因未及时交付店铺租金、管理费、其他费用等</p> | 107,713.63 | 一审判决 | <p><b>判决如下：</b>1、确认原告解除合同的行为有效，原告与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签订的《襄阳四季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解除；2、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无效；3、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管理费共计 82,713.63 元；4、被告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共计 25,000 元；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而产生的滞纳金（从2020年1月1日起，以所欠总额82,713.63元为计算基数，按每天加收0.5%的标准计算滞纳金至被告履行完所有应付款项止）；5、判令被告1、被告2支付合同解约赔偿金94,618.85元（违约金计算标准为：3个月的租金74,618.85元加上保证金数额20,000元）；6、判令被告1、被告2在判决生效10个工作日内，将其以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址的证书执照以注销或变更，并将上述注销或变更的证明提交原告备案，若被告拒绝或逾期，则每逾期一日，则按照过去一年平均月租金的0.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受理费、律师费。 |            |     |  |       |
| 18 | (2019)苏1183民初6853号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句容市天一商场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商场偿还欠款人民币46,593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27,000.00  | 已调解 | 调解：1. 对方支付我司27,000元；2. 返还我司货品36件；3. 案件受理费1,008元，减半收取505元，我司承担。 | 未执行完毕 |
| 19 | (2020)苏0585民初3993号 | 江苏锦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施工工程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支付工程款487299.32；2、确认优先受偿权；3、诉讼费用  | 336,000.00 | 已调解 | （调解）打折支付工程款33.6万元，2020年11月、2020年12月月底前分别支付16.8万元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20 | (2021)鲁0303诉前调1074号 |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 1、双方合同于2020.8.31解除; 2、租赁保证金80000元作为违约金赔付给商场; 3、支付欠缴租金133280元及滞纳金(暂计算至2021.1.10为47314.4元); 4、支付欠缴物业费66640元及滞纳金(暂计算至2021.1.10为236757.2元); 5、支付欠缴推广费4165元及滞纳金(暂计算至2021.1.10为1349.46元); 6、支付POS机费用400元及滞纳金暂计算至2021.1.10为129.6元); 7、支付水电费及滞纳金15650.35元及滞纳金暂计算至2021.1.10为3765.49元); 8、补交开业装修期租金15729.48元; 9、支付房屋还原费94628.88; 10、逾期交房滞纳金225937.14元。以上用营业款72421.56抵减后, 诉讼请求总额是640225.44元。 | 461,205.13 | 已调解 | 调解: 1、欠缴租金133280元、物业66640元、欠付8月推广4165元, 8月POS费400元, 水电费6-8月15650.35元, 拆除费833平*80=66640元。以上, 欠缴费用合计286775.35元; 装修押金10000元、水电押金及合同保证金90000元、POS机押金3000元, 合计103000元、营业款71429.78元, 可抵减费用总额174429.78元; 抵减后剩余112345.57元,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4万, 于2021.4.30前支付, 第二期4万, 于2021.5.31前支付, 第三期就剩余32345.57元于2021.6.30前支付完毕。2、如未按期支付, 贵司有权就未支付金额申请强制执行; 3、商场承担诉讼费1273元。 | 未执行完毕 |
| 21 | (2021)苏0612民初584号   | 南通通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 1、支付租金82186.88元; 2、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15040.2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82,186.88  | 已判决 | 判决: 1、支付租金82186.88元; 2、自2002年7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3、诉讼费用原告承担154元, 我司承担961元。(如上诉, 上诉费为2230元)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22 | (2021)陕0112民初23685号 | 陕西金旅唐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p>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一层管理费48,355.45元(2019.4.28-2021.1.18)，二层管理费25,991.18元(2019.4.28-2020.12.28)共计74,346.63元，以及欠缴的电费，其中截止2021年1月18日前欠缴一层电费101,577.01元，截止2020年12月28日欠缴二层电费为89,761.35元，共计191,338.26元；(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管理费的违约金，一层管理费违约金16,537.56元；二层管理费违约金10,292.51元，共计26,830.07元。(按照合同约定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5月12日，并持续主张到实际偿付之日)以及逾期支付电费的违约金，其中一层电费违约金为1,241.61元，二层电费违约金为1,299.30元，共计2,540.91元(暂算至2021年5月12日，并持续主张到实际偿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标准计算)。</p> | 191,338.36 | 一审判决 | <p>一审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管理费74,036.5元、电费191,338.36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管理费违约金及电费违约金(一层管理费违约金以48,105.99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年利率10%标准计算；二层管理费违约金以25,930.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标准计算；一层电费违约金以101,577.01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层电费违约金以89,761.35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标准计算)；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23 | (2021)粤<br>0306民初<br>12913号 | 深圳市联<br>投置地有<br>限公司<br>深圳市联<br>投东方资<br>产管理有<br>限公司 | 拉夏贝尔服饰(太<br>仓)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br>纠纷 | <p>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与两原告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已经解除；(2)、被告立即将租赁商铺实际清退、清空物品、拆除广告牌、恢复隔离墙、恢复、恢复至毛坯及原告一认可的良好状态并完好交给原告一；(3)、确认被告向原告一缴纳的19,599.8元履约保证金,以及向原告二缴纳的30,400.2元履约保证金及500元施工出入证押金(前述共计50,499.2元)均不予退还；(4)、被告立即向原告一支付2020年2月起至2020年8月1日(即合同解除日)期间的租金183,380.65元,以及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年24%标准计算,从各期当月的6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12,505.19元);同时被告立即向原告一支付2020年8月2日起至2020年9月1日期间的清场期租金30,400元以及2020年9月2日起至将租赁商铺实际清退、清空物品、拆除广告牌、恢复至毛坯及原告一认可的良好状态并完好交给原告一之日期间按每月30,400元标准计算的场地占用使用费(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p> | 616,508.74 | 未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22,613.33元)；(5)、被告立即向原告一支付在经营免租期内享受的对应租金28,047.78元，以及租金优惠期内(即2017年2-7月期间)享受的对应租金25,736.71元，合计53,784.49元；(6)、被告立即向原告二按照每月15,200.1元标准支付从2016年6月起至2020年8月1日(即合同解除日)期间(2019年12月已缴纳，应予扣除)的运营管理费125,131.14元，以及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年24%标准计算，从各期当月的6月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26,464.71元)；(7)、被告立即向原告二支付2016年7月-2020年7月期间的水电费共计11,016.48元，以及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年24%标准计算，从各期当月的6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713.55元)；(8)、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以上金额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为616,508.74元。</p> |           |    |   |   |
| 24 | (2021)苏0585民初 | 北京众诚一家供应 |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 <p>诉讼请求：1、支付服务费50,000元；2、支付滞纳金,按照LPR的4倍计算；</p>  | 50,000.00 | 未决 | / | / |

|          |             |  |            |               |   |  |  |
|----------|-------------|--|------------|---------------|---|--|--|
| 6822 号   | 链管理有<br>限公司 |  |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93,127,639.24 | / |  |  |

附件二：拉夏休闲未结诉讼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案号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进展  | 执行情况  |
|----|---------------------|-----------------|----------------|--------|---|---------------|------------|---|-------|
| 1  | (2021)京0112民初21124号 | 北京亚腾房地产经纪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房屋租金、物业费、推广费及POS机使用费共计817230.68元（其中，拖欠房屋租金为601047.24元，物业费199104元，推广费15679.44元，POS机使用费14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产生的能源费43578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拖欠房屋租金、物业费、推广费、POS机使用费、能源费等而产生滞纳金共计689766.36元（滞纳金自实际欠款之日起，以日千分之三为计算标准，暂计至2021年3月31日，后续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注册地址迁出的违约金691152元（违约金自2020年12月1日起，按照日租金两倍暂计算至2021年3月31日，后续计算至实际迁出之日止）；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腾退违约金28560元（违 | 648,221.68    | 已调解        | 于2021年11月9日调解，调解如下：1、被告给付原告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的租金601,047.24元、物业费199,104元、推广费15,679.44元、POS机使用费1,400元、自2020年3月10日至10月31日止的水电费43,578元、商铺恢复原状费128,430元、律师费16,000元及违约金13,859元，共计1,019,097.68元，扣除已支付的租赁房屋保证金360,876元及POS机押金10,000元，被告支付原告以上欠款648,221.68元，于2021年12月9日前执行清偿；2、此次纠纷就此了结，今后双方互不追究。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约金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租金、物业费费用双倍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商铺恢复原状费用 128430 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6000 元；8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   |       |
| 2 | (2020)川 0115 民初 3772 号 | 成都优度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欠款 836,052 元，成都乐微支付 3,738,025.15 元，新疆拉夏贝尔支付 122,796.9 元，上海微乐支付 11,920.2 元，上海乐欧支付 12,948.9 元，上海朗赫支付 183,805.1 元，上海夏微支付 22,443.4 元，上海崇安支付 66,519 元，太仓公司支付 40,636.1 元。 | 836,052 元 | 已判决 |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判决，判决如下：1、休闲公司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836,052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836,05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2、成都乐微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3,738,025.15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3,738,025.1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3、新疆拉夏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122,796.9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122,796.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4、上海微乐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11,920.2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11,920.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5、上海朗赫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183,805.1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183,805.1 元为基数，按照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p>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6、上海夏微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22,443.4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22,443.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p> <p>7、上海崇安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89,190.5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89,190.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8、上海乐欧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12,948.9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12,948.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9、上海优饰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320,221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320,22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10、成都拉夏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66,519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66,51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11、拉夏太仓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欠款 40,636.1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 40,636.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12、案件受理费 24,95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本案 11 被告分别承担。</p> |
|--|--|--|--|--|--|--|--|--|

|   |                     |                  |   |        |   |           |     |   |       |
|---|---------------------|------------------|---|--------|---|-----------|-----|---|-------|
| 3 | (2020)沪0104民初30351号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 1、七被告连带支付欠款1,327,691.2元; 2、七被告连带支付违约金4,425.64元。 | 54,858.00 | 已调解 | 于2021年1月12日调解, 调解如下: 一、1、拉夏贝尔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太龙公司233,800.95元, 分三期支付,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每月月底前支付77,933.65元; 2、未按期足额支付, 太龙公司按照311,734.6元的剩余未付款项强制执行; 3、案件费797.94元由太龙公司承担; 二、1、拉夏贝尔休闲服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太龙公司41,143.5元; 2、未按期足额支付, 太龙公司按照54,858元强制执行; 3、案件费140.42元由太龙公司承担; 三、1、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太龙公司5,514.3元; 2、未按期足额支付, 太龙公司按照7,352.4元强制执行; 3、案件费25元由太龙公司承担; 四、1、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太龙公司1,798.5元; 2、案件费25元由太龙公司承担; 五、1、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太龙公司156,619.35元, 分三期支付,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每月月底前支付52,206.45元; 2、未按期足额支付, 太龙公司按照208,825.8元的剩余未付款项强制执行; 3、案件费534.53元由太龙公司承担; 六、1、拉夏贝尔(太仓)服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前支付太龙公司434,160.08元, 分三期支付,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每月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底前及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分别支付 108,540.02 元；2、未按期足额支付，太龙公司按照 578,880.1 元的剩余未付款项强制执行；3、案件费 1456.71 元由太龙公司承担；七、1、拉夏贝尔（天津）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底前支付太龙公司 61,590.68 元，2021 年 3 月底前支付太龙公司 61,590.68 元；2、未按期足额支付，太龙公司按照 164,241.8 元的剩余未付款项强制执行；3、案件费 420.4 元由太龙公司承担。 |       |
| 4 | (2019)沪 0112 民初 44791 号 | 上海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判定支付租金欠款 18000 元； 2、租赁违约金 50000 元； 3、滞纳金 1041 元；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69,041.00 | 已调解 | 已调解，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4334 元，9 月 30 日前支付 14334，10 月 31 日前支付 14332 元，一审受理费 763.02  | 未执行完毕 |
| 5 | (2020)川 0115 民初 3771 号  | 昆明满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满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太仓）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 | 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休闲公司支付昆明公司欠款 57,148.4 元，成都乐微支付昆明公司 2,455,464.8 元，太仓公司支付昆明公司 126,931 元；2、股份公司支付成都公司 68,486.15 元，优饰公司支付成都公司 410,258.3 元；3、按照第一项主张支付利息；4、按照第二项主张支付利息；5、诉讼费、 | 57,148.40 | 已判决 |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判决，判决如下：1、判决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欠款本金 57,148.4 元及违约金；2、判决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欠款本金 2,377,454.8 元及违约金；3、判决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欠款本金 126,931 元及违约金；4、判决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欠款本金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司  |        | 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              |     | 68,486.15元及违约金；5、判决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10日内支付本金410,258.3及违约金；6、受理费、保全费均由各被告承担。  |       |
| 6 | (2021)沪0104民初4150号 | 深圳市极成光电有限公司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九位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1,909,392.50元，并自2020年6月8日起以1,909,392.50元为基数，按6%的年利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还清之日；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九位被告共同承担。                   | 1,909,392.50 | 已调解 | 于2021年3月10日调解，调解如下：1、折后1,366,574.75元，分十二期，2021年5月31日前、九被告于2021年6月30日前、2021年7月31日前分别支付200,000元；于2021年8月31日前、2021年9月30日前、2021年10月31日前、于2021年11月30日前、2021年12月31日前、2022年1月31日前、2022年2月28日前、2022年3月31日前分别支付85,175元；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85,174.75元；2、逾期按折前金额1,909,392.5元减去已付款项后的剩余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0年6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 未执行完毕 |
| 7 | (2021)沪0104民初1582  | 上海明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1、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46,405.50元，以人民币346,405.5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支付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生效判决履行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4个月违约金为人民币6,928.11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46,405.50   | 已调解 | 于2021年4月2日调解，调解如下：1、上海拉夏贝尔休闲公司支付明兴机电公司货款265,390.8元，分6期支付，于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每月月底前支付44,231.8元；2、拉夏贝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逾期支付，明兴机电公司可以就346,405.5元扣除已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申请执行；4、受理费3,300，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全费 2,286.67 元, 由明兴机电公司承担。  |           |
| 8 | (2020)川0115民初5136号/<br>(2021)沪0112民初14425号 | 成都盛世川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新疆拉夏、上海微乐、上海朗赫、上海夏微、上海崇安、上海优饰、拉夏休闲、成都乐微  | 买卖合同<br>纠纷 | 诉讼请求: 判令九被告共同支付基装道具款 1,607,149.99 元及违约金; 诉讼费。  | 1,126,366.99  | 已调解 | 调解如下: 1、九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共同支付原告货款 1,126,366.99 元; 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9,632.18 元, 原告承担。  | 未执行<br>完毕 |
| 9 | (2020)苏0115民初8134号                         | 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 运输合同<br>纠纷 | 请求判令:1、支付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运费 278,876.5 元; 2、支付违约金 95,892.88 (暂计算至 7 月 31 日); 3、被告 2-9 对被告 1 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腾空物业恢复原状交付; 被告承 5 及 9 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 37,295,890.73 | 已判决 | 判决如下: 1、拉夏贝尔股份公司支付运费 278,876.5 元及违约金 17,014.23 元(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 合计 295,890.73 元。2、案件受理费 6,922 元和财产保全费 2,394 元, 共 9,316 元, 宅急送承担 1,591 元, 拉夏贝尔股份公司承担 7,725 元。 | 未执行<br>完毕 |

|    |                    |               |   |        |   |                 |     |   |       |
|----|--------------------|---------------|---|--------|---|-----------------|-----|---|-------|
| 10 | (2020)陕0502民初3558号 | 渭南宏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1, 双倍返还保证金 80000 元; 2, 赔偿装修及其他损失 1080106 元; 诉讼费被告承担。  | 1, 188, 213. 58 | 已判决 | 判决如下: 1、被告 10 日内返还保证金 24767. 6 元; 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15494 元, 休闲公司负担 14960 元, 宏帆公司负担 534 元, 反诉受理费 90 元由宏帆公司承担。   | 未执行完毕 |
| 11 | (2021)津0101民初2408号 | 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 支付货款 356, 043. 17 元, 电话费 141 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 承担本案诉讼费。   | 356, 184. 17    | 已判决 | 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被告给付原告联销金 356, 043. 17 元, 电话费 141 元, 合计 356, 184. 17 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被告给付原告以 356, 184. 17 为基数计算,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 643 元, 减半收取计 3, 321. 5 元, 由被告负担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 未执行完毕 |
| 12 | (2021)粤0604民初7369号 | 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佛山恒福分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HFGJ-01Q-WY-2015-B00050)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解除。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电费 1, 621. 50 元及违约金 5. 33 元 (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请求计算至实际撤场日); 3、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以 37, 277 元/月为标准请求 | 150, 738. 83    | 已判决 | 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与被告双方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解除; 2、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费 228, 471. 92 元 (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 按照 37, 277 元/月的标准计算至返还商铺之日止); 3、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计至实际撤场日)；4、判令三被告立即赔偿原告装修免租期管理费损失149,112.00元；上述1-4项暂合计：150,738.83元。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                 | 年1月11日期间的电费1621.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3月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免租期物业管理费损失59,644.01元；5、驳回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
| 13 | (2021)粤0604民初3651号 | 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佛山恒福分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与2020年11月15日解除；2、判令履约保证金20,000元归原告所有；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费；4、判令三被告返还装修补贴1,200,000元；5、判令三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免租期租金损失44,341.41元；6、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 410,317.52 | 一审判决，公司上诉；二审判决。 | <p><b>一审判决：</b>1、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与2020年11月15日解除；2、履约保证金20,000元归原告所有；3、被告返还装修补贴200,000元；,4、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免租期租金损失1,845.6元；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6、诉讼费减半收取8,09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承担10,793元，被告承担2,297元。</p> <p><b>二审判决：</b>1、维持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0604民初73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2、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0604民初7369号民事判决第五项；3、变更广东省佛山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0604民初736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p> | 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471.92元（从2021年6月1日起，按照37,277元/月标准计至实际返还商铺之日止）；<br>4、驳回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657元，由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994元，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负担66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92.25元，由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负担4,689.96元，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02.29元。 |   |
| 14 | (2021)沪0115民初9173 |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告、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0年8月21日已解除；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人民币（币种下同）1,062,764.00元及逾期利息115,563.20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1日，请求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推广费65,962.00元及逾期利息7,792.90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1日，请求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362,791.10元及逾期利息42,860.90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1日，请求支付实际支付之日止）；5）、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公共事业费（水电费、能源维护费）35,768.20 | 3,348,795.80 | 未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6)、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期优惠租金 530,084.70 元；7)、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复原费 411,107.20 元；8)、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36,101.70 元(按租赁期三个月租金之和计算)；9)、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78,000.00 元；10)、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各项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3,348,795.80 元 |            |    |   |   |
| 15 | (2021)辽0102民初2591号 | 沈阳铁西万达商业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 227,750.06 元(6月7日至7月20日)；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空铺期间的租金损失 487,186.62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714,936.68 | 未决 | / | / |
| 16 |                    | 凯丹置地(大连)有限公司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欠付的合同款项，包括：租金人民币 62,366.09 元，管理费用人民币 62,666.93 元，推广费人民币 96,410.67 元，POS 机维护费人民币 2,666.67 元，电费人民币 28,202.60 元，上述合计人民币 252,312.96 元；以及判决被告支付上述欠付款项的滞纳金，以各项费用的欠付数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          | 703,465.13 | 未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自欠付之日起请求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办理案件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7 万元；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   |                      |    |   |   |
| 17              | (2021)沪0104民初30374号 |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 上海天妃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6,925,152 元；2、判令被告以 6,925,152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 计算；2019 年 8 月 19 日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 计付）；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 6,925,152.00         | 未决 | / | / |
| <b>合计(人民币元)</b> |                     |                |              |        |  | <b>55,305,128.51</b> |    | / |   |